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细则》(上证发〔2019〕2号)(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发行实施细》(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相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申购平台(www.sse.com.cn)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者子公司跟投组成,无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较低值,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价格为75.94元/股(不含75.9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5.9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5.94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43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2月24日(T-3)14:59:2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5.9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3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T-3)14:59:2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向前剔除13个配售对象。

剔除无效报价后,以上过程共剔除98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83,95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3,833,36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4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报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上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较低值。

投资者报价定价在2021年3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自网上申购时间2021年3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4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75.42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97,291.8万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者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9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30,36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1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4,63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9,693,13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2.7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3,67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发行数量(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于2021年3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摇号抽签”)。未中签账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每一个摇号中签账户获得配售对象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摇号中签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者子公司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长江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自主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发行,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收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获配投资者应履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3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3月3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认购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参与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期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中止发行说明:当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

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2月26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重要提示**

1.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12,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审通过(2021)14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保荐,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菱电电控”,扩位简称为“菱电电控”,股票代码为68866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股票代码为78766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1年2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2.43倍,请投资者审慎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2月2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42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4.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2,9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1,600,0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75.42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97,291.8万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者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9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30,363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1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4,63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9,693,13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2.7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3,67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称为“菱电申购”,申购代码为“688667”。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75.42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参与申购资金,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由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支付账户卡号)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信用信息为准确,因配售对象信息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示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与配售对象持有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投保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不足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解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称为“菱电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67”,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开户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符合认购资格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不超过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5,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2月26日(T-2日)前2个交易日(含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3月1日(T日)申购无余额申购,2021年3月3日(T+2)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不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2月26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3月3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1年3月3日(T+2)16:00(以到账时间为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足额新股,请务必务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金额,合办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5日(T+4日)刊登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请务必仔细阅读获得初步配售信息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公告。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期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75.42元/股,请投资者审慎以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1年2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2.43倍。

(2)截至2021年2月24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年报每股收益(EPS)(元/股)	2020年年报扣非每股收益(EPS)(元/股)	2020年年报扣非市盈率	2020年年报市盈率
300494.SZ	蓝华转债	12.26	0.25	-	49.71	-
002096.SZ	华阳集团	31.03	0.37	0.25	83.89	122.34
600699.SH	均胜电子	22.40	0.38	0.27	59.51	83.96
002020.SZ	德赛西威	93.47	0.93	-	100.80	-
603197.SH	保隆科技	24.92	-	-	-	-
均值					64.37	83.96
688667.SH	菱电电控	75.42	3.04	2.89	24.81	26.1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年报扣非每股收益(EPS)(元/股)	2019年年报扣非市盈率	2019年年报市盈率
300494.SZ	蓝华转债	12.26	-0.73	-0.80	-
002096.SZ	华阳集团	31.03	0.16	0.06	197.07
600699.SH	均胜电子	22.40	0.69	0.74	32.60
002020.SZ	德赛西威	93.47	0.53	0.39	176.97
603197.SH	保隆科技	24.92	1.04	0.93	23.89
均值					28.25
688667.SH	菱电电控	75.42	1.57	1.56	47.95

注: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2月24日(T-3日);

2.市盈率均值计算扣除除息或100倍以上的异常值;

3.蓝华转债、华阳集团、均胜电子和德赛西威2020年年报归母净利润来源于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区间中的平均值;

4.以上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5.菱电电控2019年每股收益对应的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75.4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8.7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9年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75.4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4.1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注意:网下网上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网下发行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4.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75.42元/股,请投资者审慎以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1年2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2.43倍。

(2)截至2021年2月24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年报每股收益(EPS)(元/股)	2020年年报扣非每股收益(EPS)(元/股)	2020年年报扣非市盈率	2020年年报市盈率
300494.SZ	蓝华转债	12.26	0.25	-	49.71	-
002096.SZ	华阳集团	31.03	0.37	0.25	83.89	122.34
600699.SH	均胜电子	22.40	0.38	0.27	59.51	83.96
002020.SZ	德赛西威	93.47	0.93	-	100.80	-
603197.SH	保隆科技	24.92	-	-	-	-
均值					64.37	83.96
688667.SH	菱电电控	75.42	3.04	2.89	24.81	26.1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年报扣非每股收益(EPS)(元/股)	2019年年报扣非市盈率	2019年年报市盈率
300494.SZ	蓝华转债	12.26	-0.73	-0.80	-
002096.SZ	华阳集团	31.03	0.16	0.06	197.07
600699.SH	均胜电子	22.40	0.69	0.74	32.60
002020.SZ	德赛西威	93.47	0.53	0.39	176.97
603197.SH	保隆科技	24.92	1.04	0.93	23.89
均值					28.25
688667.SH	菱电电控	75.42	1.57	1.56	47.95

注: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2月24日(T-3日);

2.市盈率均值计算扣除除息或100倍以上的异常值;

3.蓝华转债、华阳集团、均胜电子和德赛西威2020年年报归母净利润来源于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区间中的平均值;

4.以上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5.菱电电控2019年每股收益对应的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75.4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8.7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9年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75.4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4.1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注意:网下网上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网下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

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2月26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重要提示**

1.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12,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审通过(2021)14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保荐,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菱电电控”,扩位简称为“菱电电控”,股票代码为68866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股票代码为78766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1年2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2.43倍,请投资者审慎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2月2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42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